

红楼梦新探

● 王湘浩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黛玉诗谜

宝玉诗谜

騑驷何劳缚紫绳，

天上人间两渺茫，

骀成逐望势梯矜。

琅玕节过谨提防。

主人指示风雷动，

鸾音鹤信须臾睨，

鳌背三山独立名。

好把唏嘘答上苍。

红楼梦新探

王湘浩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红楼梦新探

王湘浩·著

责任编辑：陈维钧

封面设计：孙 泓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东中华路29号) 长春电影制片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993年12月第1版

印张：3.75 插页：6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83千字 印数：1-2000册（其中200册精装）

ISBN 7-5601-1468-7/I·66

定价：平5.00元

精：9.00元

《红楼梦新探》序言

王汝梅

著名数学家、计算机科学家、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王湘浩教授撰著的《红楼梦新探》一书，将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本数学家和计算机科学家的红学专著，将会引起红学界的极大兴趣与重视，也将会给古典小说研究者以新的启示。

王湘浩教授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数学系。他曾以无可辩驳的反例推翻了格伦瓦尔(Grunwald)定理，动摇了有理单纯代数理论的基础，引起国际代数界的震动。从1958年起，他重点从事计算机科学研究，创建了吉林大学计算机科学系。王湘浩教授在从事伟大的科学观念的推演、抽象与理解之时，相伴着伟大艺术的美学鉴赏。他酷爱优秀的传统艺术，尤其喜爱引以为我们民族骄傲的《红楼梦》。流传至今的《红楼梦》是一部伟大的未完成品，书未最后定稿竣工，雪芹泪尽而逝。因此，有红学家称曹雪芹的作品是伟大的惊叹号又是伟大的删节号。八十回以后的小说情节、人物命运、故事结局到底是什么面貌，成为中国的司芬克斯之谜，成为中国文学史上的一桩公案。红学界对此一难题的探讨意见分歧很大。王湘浩教授不畏艰难，乐此不疲，以勇于求解难题的探索精神，缜密地分析了前八十回提供的信息，梳理千头万绪的伏线，阐释脂砚斋的评语，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提供了《红楼梦》的一种可能的结局。在王湘浩教授的期待视野中，补续建构

了《红楼梦》的完整的艺术世界。

王湘浩教授在诸多有争议的重要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新见解。关于八十回后的史湘云，《红楼梦新探》认为史湘云守寡后改嫁给贾宝玉，对“白首双星”、“金麒麟”，联系杜甫的诗作，进行了新解。关于宝黛钗的爱情悲剧，论证了“木石前盟”与“金玉姻缘”终于两毁，而不能两全，也不能一全。关于荣国府内部之争，提出贾兰与主流派对立，是巧姐的“奸兄”。关于薛宝琴，有的红学家觉得宝琴是谜一般的人物，使读者感到困惑，但谁也没有详加研讨。《红楼梦新探》对这一问题用了一万余字篇幅加以探索，提出宝琴是尘世中的兼美的看法，并因此而提出雪芹用宝钗、黛玉二女的矛盾来写宝玉自己的思想斗争的见解。关于薛宝钗，王湘浩教授给予了充分肯定评价与鉴赏，并续补构思了薛宝钗及薛氏家族在八十回后的故事梗概。《红楼梦新探》根据前八十回的草蛇灰线，推演八十回后的情节，把未知的、佚散的给予索解，显示出一位科学家的创造性想象力。《红楼梦新探》使我们感受到科学想象力对艺术想象力通过撰著者在大脑中的泛化而产生的启发。王湘浩教授关于《红楼梦》研究本有一长远的计划。很痛惜地是，他已离我们而去。《红楼梦新探》竟成为了王湘浩教授的遗著，我们再也看不到这位科学家继续以一种创造精神对伟大艺术的美学鉴赏。

早于《红楼梦》二百年问世的《金瓶梅》给曹雪芹创作《红楼梦》开启了新路，积累了艺术经验，从继承关系上说，没有《金瓶梅》就不可能产生《红楼梦》。《金瓶梅》的艺术之谜更有许多。在张竹坡评点《金瓶梅》校点本出版之后，笔者曾把一部精装本赠送给王湘浩教授，盼望他对《金瓶梅》、《红楼梦》这两部伟大的艺术作品同时进行美学鉴赏。这时，他正

客居大连海滨，来信时兴奋地谈到这方面的研究计划。但是，现在我们不但不能拜读到他的关于《红楼梦》研究的全部成果（尚遗留下一部分未完成稿），更不可能读到他关于《金瓶梅》的富有科学家的艺术想象力的论著了。王湘浩教授的数学研究贡献与红学研究贡献，长驻人间，永垂不朽！

1993年8月19日

于吉林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目 录

红楼梦八十回后的史湘云	1
金玉姻缘与木石前盟	35
从荣府内争看贾兰和巧姐	52
暖香坞的诗谜	71
论薛宝琴	77
论薛宝钗及薛氏一家	92
后记	109
致谢	111

第一篇 红楼梦八十回后的史湘云

八十回后，曹雪芹是要怎样写史湘云这个人物，这一直是红学界众说纷纭的问题。人们重视这个问题，不但由于史湘云是十二正钗中的重要人物，应当有个结局，而且由于这牵涉到小说的中心人物贾宝玉的最后命运。贾宝玉是否出家当了和尚？和他一起过着贫困生活的是薛宝钗还是史湘云？这样的问题直接关系到《红楼梦》的整体艺术构思和思想性。关于史湘云的最后结局，主要有下列五种看法：

1. 夫死立志守寡；
2. 嫁后早亡；
3. 嫁后因故与夫终生分离；
4. 守寡后改嫁贾宝玉；
5. 直接嫁给贾宝玉。

这些不同的看法，除第三种外，其余四种早在清代就已经有了。至于第三种看法则是近年才提出来的。最近播放的电视连续剧写史湘云做了妓女，可说是第六种看法。但电视剧在一些人物的结局上似乎留有不尽之意，关于史湘云好象就是这样的。作为一个《红楼梦》爱好者，我对史湘云问题一直感兴趣。我是赞成上述第四种看法的，觉得只有这样才能说明较多问题而不致产生矛盾。本文想把自己的理由写出来，以就正于专家。

一 白首双星

人们对史湘云的结局问题所以有这样多的不同看法，主要是由于第三十一回的那句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与第五回册子中的判词及《乐中悲》曲子似乎有矛盾。从册子和曲子来看，湘云应当是嫁后早亡或夫死守寡。但若根据那句回目来看，既然湘云佩带金麒麟，而宝玉得到一个金麒麟，那么，因麒麟而伏的白首双星自然就是他们，因而他们应当成为白头到老的夫妻。主张嫁后早亡或夫死守寡的人是以册子、曲子为准，不考虑那句回目；主张嫁给宝玉的是只考虑那句回目，忽视册子和曲子。

为了解决这所说的矛盾，朱彤先生在《释“白首双星”——关于史湘云的结局》（《红楼梦学刊》一九七九年第一辑）一文中，提出前述第三种看法。文中说：

“双星”一词，在中国古代文学语言里，是一个专用名词，从古以来，它一直具有固定的、特有的内涵，即指牵牛、织女二星，不能另作他解。

接着，文中举了许多例子予以证明。然后做出论断说：“白首双星”四字暗伏后来史湘云嫁后与其夫因某种变故而分离，象神话传说中的牵牛、织女二星那样，一直到老不得重聚。这种说法在册子和曲子上似乎也通得过，所以矛盾就解决了。香港梅节先生《史湘云结局探索》一文持同样的论点。两文令人信服地论证了“双星”一词是专指牛女二星而言，这

是研究史湘云结局的重要进展。但是，由此而做的论断却似乎理由还不够充分。首先，“白首”二字含有和好、偕老之意，以之形容因故分离到老不得重聚的夫妻，这与习惯用法不符合。“双星”一词必须按从古以来的习惯用法来理解，“白首”一词反而可以不按习惯用法来理解，这恐怕是说不过去的。另外，神话传说中的牛郎、织女并非“不得重聚”，而是每年聚会一次的。“双星”一词见于古人诗词也往往是取义于牛郎、织女七夕会合之好，并不特别重视其分离的一面。周汝昌先生在《红海微澜录》（《红楼梦研究集刊》第一辑）一文中曾引《长生殿·怱合》一折里牛女双星上场时的《二犯梧桐树》，其中说：

斗府星官，岁岁今宵会。银河碧落神仙配。地久天长，岂但朝朝暮暮期。【五更转】愿教他人世上夫妻辈，都似我和伊：永远成双作对。

这表明在《长生殿》作者洪升笔下，牛女双星年年相会，地久天长，这非但不是“不得重会”，而是“永远成双作对”，其情好远胜世人的朝朝暮暮。一般诗词中使用“双星”一词是侧重哪一面，雪芹当然是熟悉的。况且他祖父曹寅对《长生殿》一剧赞赏备至，他当然也是知道的。他怎么可能用“双星”一词去指永远不得重聚的夫妻呢？

我认为，没有必要把事情说得离奇，应当承认湘云既然象册子和曲子说的嫁给了一个“才貌仙郎”，丈夫死了守寡；又象三十一回回目所暗示的嫁给了贾宝玉，夫妻白头到老。一女可以嫁二夫吗？这没什么不可以。只要两个丈夫是一前一后的就行了。这就是说，湘云是在先嫁的丈夫死后改嫁宝

玉的。册子和曲子说的是她的前半生，三十一回回目说的是她的后半生。二者是互相补充的，本来就不存在什么矛盾。

其实，与夫不得重聚守活寡和夫死守寡并没有实质上的区别。如果湘云的结局就是这样的，这在册子和曲子中已经有了。对于前面早已说过的事情，雪芹怎么会又在三十一回当作秘密用“双星”二字去暗示，又用“麒麟”去作伏笔，并且郑重其事地标出“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这句回目呢？可见，这句回目必然隐含新的重要信息，而“双星”二字也一定另有寓意。按照神话传说，牛郎、织女结为夫妇是私相配合的。天帝闻知大怒，使他们分离在银河两边（或说是王母娘娘用金簪在他们中间画了一道天河），他们却又在鸟鹊搭桥的帮助下在夜里私会。这样一来，天帝和王母娘娘无计可施，只得任凭他们去“永远成双作对”了。因此，牛女双星不只是一般恩爱夫妻的象征，他们还是争取婚姻自主反抗封建礼法终于取得胜利的艺术形象。回目既然以“双星”形容日后的宝湘结合，则他们的结合应当也具有这种特点。但是，在湘云这样一个侯府千金，虽然“襁褓中父母叹双亡”，她的婚姻也一定是由家庭中或近亲内的长辈包办的，婚姻自主有可能吗？只有在一种情形下才可能，这就是旧时代俗话说的“初嫁由父母，再嫁由自身。”寡妇再嫁，社会上是要非议，父母是要反对的，所以只能是当事人自己做主，经过斗争才能实现的。

在使用“双星”二字的诗词中，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杜甫的《奉酬薛十二丈判官见赠》。诗共六十句，摘抄若干如下：

忽忽峡中睡，悲风方一醒。……谁重断蛇剑，致君君未听。志在麒麟阁，无心云母屏。卓氏近新寡，豪家朱门扃。相如才调逸，银汉会双星。客来洗粉黛，日暮

拾流萤，不是无膏火，劝郎勤六经。老夫自汲涧，野水日泠泠，我叹黑头白，君看银印青。……丈人但安坐，休辨渭与泾。……荣华贵少壮，岂食楚江萍！

这里，集中在中间部分的十三句中，“麒麟”“双星”、“白头”都出现了！如果我们说雪芹在纂写“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这句回目时，曾受到这首著名杜诗的启发，这大概距离事实不会太远吧？“白首”即“白头”，雪芹是由于平仄考虑才改用“白首”的。我们看，这首杜诗使用“双星”一词恰恰是用在卓文君嫁司马相如这种寡妇再嫁的事情上！《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说：

卓王孙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缪与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及饮卓氏弄琴，文君窃从户窥之，心悦而好之，恐不得当也。既罢，相如乃使人重赐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乃与驰归，家居徒四壁立。卓王孙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杀，不分一钱也。”

寡妇再嫁本来就是违反封建礼法的，何况还夜里私奔呢？卓王孙自然要大怒了，如此不材女，杀之也不为过的。织女嫁牛郎也是私奔，惹得其父天帝大怒。可见，上述杜诗使用“双星”一词是用得极为确切的。

三十二回中也有一些迹象说明雪芹的确受到这首杜诗的启发。据说薛十二丈曾有类似司马相如娶卓文君之事，写诗给杜甫为自己辩解，杜甫的诗是回答他说：这类事无须分什么渭与泾，要建立功业才是正事。诗中有“客米”二字，三十二

回便有客来要会见宝玉。诗中薛十二丈的那位“卓文君”劝郎读六经，三十二回宝玉的未来的“卓文君”便劝他讲“仕途经济”。杜甫劝薛十二丈说：荣华贵少壮，要志在麒麟阁建立功业，不要把心思用在云母屏边粉白黛绿的事情上去；史湘云劝宝玉说：“如今大了，……也该……谈谈讲讲些仕途经济的学问，……没见你成年家只在我们队里搅些什么？”所有这些何其相像！

“白头”二字除了在这首杜诗中出现，还有一个重要出处雪芹一定也注意到的，这就是卓文君曾写过一首《白头吟》：

皑如山上雪，皎若云间月。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今日斗酒会，明日沟水头，蹉跎御沟上，沟水东西流。凄凄复凄凄，嫁娶不须啼，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竹竿何袅袅，鱼尾何簌簌？男儿重意气，何用钱刀为！

她为什么作这首诗呢？《西京杂记》说：

司马相如将聘茂陵人女为妾，卓文君作《白头吟》以自绝，相如乃止。

我们试猜想一下雪芹撰写三十一回回目时的艺术构思。他要在回目中暗示将来湘云改嫁宝玉，首先想到的自然是借用人所共知的卓文君改嫁司马相如的故事。但直接引用，那就太明显，不成其为暗示了。他进一步想到上述那首杜诗，诗中曾用到文君、相如之事并比之为“双星”，而“我叹黑头白”这句诗又使他联想到文君的《白头吟》。于是，他用“白首

双星”四字曲折而巧妙地暗示了湘云改嫁宝玉之事。

二 金麒麟

如果“白首双星”四字的来源我们猜想的不错，那么，回目中的“麒麟”二字又是怎么来的呢？宝玉带通灵玉，宝钗带金锁，大概雪芹也想让湘云带点什么东西。二宝的“金玉姻缘”在《终身误》曲子中是定了的，但宝湘也要结合，因此湘云带的东西也以金器为宜。下面的情节雪芹已是胸有成竹了：让宝玉在外面得到一个同样的金器，却又得而复失，让湘云拾到，以此作为二人日后关系的伏笔。那么，让湘云带什么金器呢？据说司马相如在文君家里“以琴心挑之”除了琴音还有歌词：

凤兮凤兮归故乡，游遨四海求其凰。有一艳女在此堂，室迩人遐毒我肠，何由交接为鸳鸯！

宝玉得到的那个金器对于湘云的金器应当是像相如歌词中的凤求凰那样起“挑之”的作用的。不正是这样吗，翠缕说：“可分出阴阳来了！”湘云拿到手里以后，“只是默默不语。正自出神，忽见宝玉从那边来了，……”所以，为了暗示凤求凰，让湘云带金凤凰最切题，只是太明显些。相如的歌词中还有“鸳鸯”一词，带金鸳鸯也可以，但那就不合少女身分了。忽然想到杜甫诗中的“麒麟”二字，带金麒麟最好！麟为百兽之长，凤乃百禽之王，麟凤是相连的。《礼记·礼运》：“山出器车，河出马图，凤凰麒麟，皆在郊祿。”杜甫《幽人》：“麟凤在赤霄，何当一来仪。”湘云既然带金麒麟，三十一回的

那句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就完全定下来了。回目中“麒麟”、“白首”、“双星”三个词指向杜甫的那首诗，其中的“白首”一词联系文君的《白头吟》，“麒麟”一词联系相如的《凤皇操》。雪芹的巧妙构思、用古人化，真使我们不得不叹为观止。他还怕读者由“麒麟”联想不到司马相如那段歌词，特在三十二回黛玉来探消息时写道：

原来林黛玉知道史湘云在这里，宝玉又赶来，一定说麒麟的原故。因此心下忖度着，近日宝玉弄来的外传野史，多半才子佳人都因小巧玩物上撮合，或有鸳鸯，或有凤凰，或玉环金佩，或鲛帕鸾绦，皆因小物而遂终身。今忽见宝玉也有麒麟，便恐由此生隙，同史湘云也做出那些风流佳事来。

相如歌词中有凤皇和鸳鸯，这里就用凤凰和鸳鸯来陪衬麒麟以暗示歌词，这真是字字都有来历，笔笔皆非闲文。

现在我们看，三十一回中是怎样因麒麟而伏白首双星的呢？庚辰本在回末有一条脂批：

后数十回若兰在射圃所佩之麒麟，正此麒麟也。提纲伏于此回中，所谓草蛇灰线，在千里之外。

由于这条脂批，人们猜想湘云将来要嫁给卫若兰其人。这个问题后面再讨论，现在我只说，我同意周汝昌先生的观点：卫若兰不是湘云的丈夫，而是她和宝玉之间的绾合者。据脂批，八十回后宝玉的通灵玉曾被盗。可做如下设想：盗玉者同时也盗去了宝玉的金麒麟，经过几次转卖，金麒麟为卫若兰所

得，他喜欢它，便佩带在身上。七十五回说，贾珍请了几位世家弟兄及亲友，每日早饭后习射，贾政曾命宝玉贾兰等跟着去练习。习射者里面可能有冯紫英、卫若兰等人。经过许多变故以后，宝钗故去，湘云守寡。宝玉漂泊归来，可能同卫若兰等人在“射圃”相遇，认出了若兰所佩的金麒麟，谈及往事，不胜欷歔。若兰听出了他对湘云的怀旧之情，慨然自任撮合。此时翠缕已嫁，但仍与湘云有来往。若兰设法同翠缕取得联系，象相如经文君侍者通殷勤那样，请她转达宝玉求凰之意，并把金麒麟交翠缕带给湘云，以明前缘已定，不可有违。这样，宝湘二人，便不顾湘云夫家、史家、贾家的反对和人言的非议，终于成为眷属。三十一回中宝玉丢掉的麒麟，经翠缕到湘云手中，这就是伏于该回中的“提纲”，也就是“因麒麟伏白首双星”这句回目的含义。

三十一回回目暗伏湘云改嫁宝玉已如上述。那么，第五回的册子和曲子对于湘云改嫁是否一点消息也没有透露呢？这倒也不是。今按庚辰本把《乐中悲》曲子抄录于下：

襁褓中，父母叹双亡。纵居那绮罗丛，谁知娇养？
幸生来，英豪阔大宽宏量。从未将儿女私情，略萦心上。好一似，霁月光风耀玉堂。厮配得才貌仙郎。博得个地久天长。准折得幼年时坎坷形状。终久是云散高唐，水涸湘江。尘寰中，消长数应当，何必枉悲伤；

此曲共有十个整句，每个整句都是由三个字开始，后跟一个或两个小句。例如，第一个整句的格式是“三五”，第二个整句是“三三四”，最后一个整句是“三五五”。有的版本中，最后那个整句前面多出“这是”二字，己卯本就是如此，这就破

坏了曲子的节奏。可见，“这是”二字乃是不应有的衍文。顺便说一下，现存庚辰本是否全由现存己卯本过录而来，红学界有不同的看法。今在《乐中悲》曲子中，己卯本有衍文，庚辰本倒保持了原状，过录之说就值得怀疑了。

如果我们仔细体会一下最后那个整句，就会觉察到其中颇有弦外之音。旧时代的一个年轻妇女，夫死守寡，以后的苦日子望不到边，世间哪还有比这更悲惨的遭遇，怎么能说“何必枉悲伤”呢？这话的言外之意其实就是说：何必这样想不开，白白受苦呢？“往前走一步”也未尝不可嘛！明白了这一层，最后那个整句的意思就清楚了。“云散高唐，水涸湘江”是说夫死守寡。但世界上的事情有“消”也还能有“长”，这也是自然之理，应有之数，和你说的“阳尽了就成阴，阴尽了就成阳”是一个道理，何必枉悲伤呢？不要再这样死心眼儿守下去了吧！若多出“这是”二字，“尘寰中消长数应当”就不是泛论人世沧桑而成为专指此曲前面的那些话而言，这就使人觉得湘云的一生已经由那些话盖棺论定，她只能认命守寡到底了。从曲名看，乐极可以生悲；但从最后那个整句看，消甚也能有长。这种哲学思想在三十一回由湘云论阴阳加以阐述，这也是示意读者不要只看到事情的一面，须要体会《乐中悲》曲子的全面含义。

册子和曲子对湘云的后半生只能象上面说的略有所示。若在第五回就让读者知道或猜到湘云寡后改嫁宝玉这一结局，那就让读者过早地知道了宝玉一生的婚姻情况，读下去就没有趣味了。但瞒过这一结局、册子、曲子对湘云一生遭际的提示毕竟太不完全。因此，作者才在三十一回回目中和另外一些地方用暗示的方式加以补充。这是作者的巧妙安排。

甲戌本第一回有脂批说：